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 归属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事宜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禁售期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及考核期届满后 12 个月内均不得出售因本次股权激励所获得的限制性股票。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期间为 2021 年度，截至目前，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禁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按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姚娅女士、崔德政先生、渐倩女士、刘全华先生、任真真女士、张静女士分别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 63 万股、18 万股、18 万股、15 万股、15 万股、12 万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6日